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审字[2011]2051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1]22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0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复核。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就贵公司2010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有关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基础上，对贵公司情况汇总表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在复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复核程序。我们对情况汇总表所载内容与经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情况

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经复核：

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无大股东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国中水务垫付周转金 12,698.08 万元，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国中水务垫付周转金 1,331.76 万元，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国中水务垫付周转金 1,058.57 万元，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国中水务垫付周转金 240 万元。

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

附件 1：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 2：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伟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7.84			-1,287.84	-		
	汉中国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1.64			-581.64	-		
总计				1,869.48	-	-	-1,869.48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5,832.96	-6,865.12			-12,698.08		垫付周转金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6.76	-425.00			-1,331.76		垫付周转金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8.57	-750.00			-1,058.57		垫付周转金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00			-240.00		垫付周转金
总计				-7,048.29	-8,280.12	-	-	-15,328.41		

附件2:

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表

企业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0年对外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时间	备注
	无		无			
合计			0			